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辦法



編輯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順利推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及核發事宜，已請省市政府及台灣地區勞工保險局，積極辦理，請各基層農會協助老年農民提出申請。

依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之規定，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年滿六十五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
-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 未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如軍保之月退休俸、公保之養老給付、教保之養老給付、勞保之老年給付）或同一期間內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包括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六十五歲以上

老人之殘障津貼、榮民就養給與、部分縣市核發之敬老津貼）。

- 不具有農業外之專任職業。
- 農業用地、農舍以外，個人擁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土地係以公告地價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 最近一年度申請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該年全年基本工資（個人綜合所得不包括農業所得）。

各基層農會受理申請後將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完成初審申請人基本資料，並將申請書造冊函送勞工保險局利用電腦作業核對申請人之其他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由勞工保險局透過中國農民銀行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逕撥老年農民所開立之帳戶，不合格者亦由勞工保險局另行個別通知

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料之老年農民得於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先在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開立個人帳戶，如果基層農會未設有信用部，則可在當地郵局開立個人帳戶，但已有個人帳戶者就不必重複辦理，完成開立個人帳戶後，再向基層農會提出申請。

-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書（請向基層農會索取）。
-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一張。
- 如係委託他人辦理者，須另填具委託書（請向農會索取）。
- ★前項申請，每位老年農民必須每年辦理一次，以便核對申領資格是否有變動，經審無誤後再發放其福利津貼。